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7 年南宁版）

南宁五象新区新英路（华威路-物流基地 11 号路）工程监理
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建昶 FW20-03-083

招 标 人：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
单位章）

发布日期：2020 年 05 月 13 日

使用说明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 42 号））；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3 号令修改后版）；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3 号令修改后版）；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
1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12.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6 年版）》（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6 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理招标。

三、使用要求

《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6 年版）》中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位置，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空格后以括号标示的选择性内容，也由招标人根据提示内容填写；无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选择性内容和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招标人确需增加的内容或因《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6 年版）》内容与相关规定不吻合的，对其进行修改的内容列在“招标文件条款修改表”中，并同时在招标文件的相应位置表述。

四、招标文件有关说明

(一) 招标人应按照《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6年版)》中“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并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

(二) 监理服务期和监理费用计算有关说明:

1. 关于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的设置要求,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特殊情况下监理服务期均不得超过施工工期的 110%。如超过施工工期的 110%, 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要追加延期费用。

2. 其他阶段的监理服务期由业主和中标人参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3. 关于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费用计算,原则上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在合同谈判阶段协商予以确定;一般情况下,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监理费用可分别按施工阶段监理费用的 5%计算。

(三)《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6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监理要求确定。《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6年版)》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不得修改或调整。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项目,应按照《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6年版)》执行。

(五) 投标人须知有关说明:

1.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现金形式的应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禁止采用现金现场交纳方式。严禁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国有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用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原则上该项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其余项目可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定,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六) 开标评标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应作为评审不通过的理由。如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其评审可不予通过。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应当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2.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查询。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营业执照、主要人员资格、信誉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所怀疑时,可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进行查询。若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与信息库上的相关内容不符,不予通过评审。(说明:根据 桂建管(2016)70 号 文要

求，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仅审核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员等持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人员的入库信息），其他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录入并保证真实性，如评标委员会对非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持卡人员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有所怀疑时，可书面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它说明

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打印材料（应使用“诚信库扫描件工具”打印，该工具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网址为 http://ztb.gxzjt.gov.cn:1121/zjthy/Login_JZ/Pages/login.aspx）应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打印，打印材料上应显示打印时间、网址及诚信库水印背景。未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交该项材料。

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仅包括与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其他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信息以诚信库信息为准。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的表述，均同此。

《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6 年版）》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6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771-2260298，电子邮箱：gxjstjgc@126.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计价货币	23
1.10 踏勘现场.....	23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文件	2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4.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29
5.4 不予开标	29
5.5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6.4 移交评标资料	30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1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6.7 履约能力审查	31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2
7.3 履约保证金	32
7.4 签订合同	32
8 重新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1 电子招标投标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4 评标结果	40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40
A0 总 则	40
A1 基本程序	40
A2 评标准备	41
A3 初步评审	41
A3.2 符合性评审	41
A4 详细评审	42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43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4
A7 补充条款	44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44
B0 总 则	44
B1 否决投标条件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7
一、工程概况	47
二、词语限定	47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47
四、总监理工程师	47
五、签约酬金	47

七、双方承诺.....	48
八、合同订立.....	4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9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4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54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54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54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55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55
第四部分 中标通知书.....	55
第五部分 委托人的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通知和答疑等）.....	55
第六部分 本工程监理投标书.....	56
第七部分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56
第八部分 廉政责任书.....	57
第九部分 质量终身责任书.....	59
第十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一览表.....	60
第十一部分 监理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61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61
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61
第五章 监理工作任务.....	62
1. 工程概述.....	62
2. 监理工作和目标要求.....	62
3. 招标人应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工作.....	63
4. 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63
第六章 图 纸.....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65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66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6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68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9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0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70
6.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如有）.....	71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71
8.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仲裁、不良行为记录.....	72
9.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72
三、技术建议书（格式）.....	73
1. 技术建议书响应性评审表.....	73
2. 监理大纲编制内容要求.....	74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	75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76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77
6. 近三年工程项目监理获奖情况表.....	78
7. 已完成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79
8. 技术建议书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0
四、财务建议书（格式）.....	81
1. 投 标 函.....	81
2. 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	82

3. 财务建议书响应性评审表.....	83
4. 财务建议书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宁五象新区新英路（华威路-物流基地 11 号路）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建设单位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的 南宁五象新区新英路（华威路-物流基地 11 号路）工程监理 已由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南发改五象[2016]104 号 批准建设, 本次招标的项目为该工程建设 项目的监理招标, 招标人为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 南宁五象新区新英路（华威路-物流基地 11 号路）工程监理

项目招标编号: 建昶 FW20-03-083

建设地点: 南宁市

建设规模: 长: 2.285km、宽: 36m（南宁市五象新区新英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路线系南北走向, 实际道路宽为 36 米, 设计速度 40km/h。路线设计起点为华威路交叉口边缘, 桩号 k0+055.409, 向南分别经金良路、利华路、华安路、那浪路、38 号路, 终止于 11 号路, 终点桩号 k2+285.048, 路线全长 2285.048m, 其中, 与金海路交叉口（k0+567.148-k0+684.956）、与利华路交叉口（k0+913.717-k1+015.564）、与华安路交叉口（k1+330.766-k1+440.74）、与那浪路交叉口（k1+738.104-k1+778.268）不在本项目设计范围内, 扣除交叉口范围后本项目实际建设长度 1915.255m）。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3044.358100 万元

本项目监理采购预算价: 2718154.13 元

工程施工工期: 120 日 历天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招标范围: 主要监理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雨水、污水)及附属照明、绿化、交通工程等工程。

设计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资质【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库信息。(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3个的)。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专职监理人员(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3.4 其他资格条件: 无

3.5 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备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仅包括与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其他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信息以诚信库信息为准的,投标人应依法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的表述,均同此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0年5月13日0时00分至2020年6月3日9时30分（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3日9时30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提交地点为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地交易中心）。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并将相同内容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日前由本单位专职投标员提交到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原件）、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通过验证，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招标网 <https://www.nnggzy.org.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nanning.gov.cn> 上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7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科（监督电话：0771-5535031）

9 注意事项

9.1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登陆地址：<http://ztb.gxzjt.gov.cn:1121/zjthy/>。由于广西建

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与自治区招标投标系统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每天晚上同步一次），因此投标人应至少在开标时间 2 天前将所需投标材料在诚信库内审核通过。

9.2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客服电话：0771-5869801。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	代理机构：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
	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地	地 址：	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
	总部大厦 A 座 36 楼		总部大厦 B 座 23 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黄科格	联 系 人：	龙海湘
电 话：	0771-4929637	电 话：	0771-550233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0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南宁五象新区新英路（华威路-物流基地 11 号路）工程监理 建昶 FW20-03-083
1.1.3	招标人	名 称：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A 座 36 楼 联系人：黄科格 电 话：0771-4929637 电子邮箱：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 23 楼 联系人：龙海湘 电 话：0771-5502332 电子邮箱：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南宁市 建设规模：长：2.285km、宽：36m（南宁市五象新区新英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路线系南北走向，实际道路宽为 36 米，设计速度 40km/h。路线设计起点为华威路交叉口边缘，桩号 k0+055.409,向南分别经金良路、利华路、华安路、那浪路、38 号路，终止于 11 号路，终点桩号 k2+285.048,路线全长 2285.048m，其中，与金海路交叉口（k0+567.148-k0+684.956）、与利华路交叉口（k0+913.717-k1+015.564）、与华安路交叉口（k1+330.766-k1+440.74）、与那浪路交叉口（k1+738.104-k1+778.268）不在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扣除交叉口范围后本项目实际建设长度 1915.255m）。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3044.358100 万元 本项目监理采购预算价：2718154.13 元 工程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其它阶段工期（如勘察、设计、保修等）：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其中施工监理阶段的服务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市优工程（含）以上 标段划分：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主要监理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雨水、污水）及附属照明、绿化、交通工程等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诚信要求	（1）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工程注册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 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 3 个的）。区外企业还须自行承诺项目总监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项目。 （3）诚信要求：企业和人员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未被锁定。 （4）其他要求：无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 <u>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 书面形式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传真或者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传真号码： ， 邮箱：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三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备注：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6)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总监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项目的承诺书，区外企业须提供（如有））；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8)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仲裁、不良行为记录； (9)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技术建议书： (1) 技术建议书符合性评审表（如符合性评审分为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和技术符合性评审两部分时，此表需提供）； (2) 监理工作大纲；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6) 近三年工程项目监理获奖情况表； (7) 已完成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8) 技术建议书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财务建议书： (1) 投标函； (2) 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 (3) 财务建议书符合性评审表（如符合性评审分为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和技术符合性评审两部分时，此表需提供）； (4) 财务建议书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2	投标报价	(1) 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下浮系数报价 0~100%（监理费基准价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标准计算，高程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 （招标控制价可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确定）。 (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 ☐ 固定数报价方式，即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方式，监理费=中标价或（中标单价×建筑面积） ☒ 浮动幅度值报价方式，监理费=监理费基准价×（1+浮动系数），注：浮动幅度值有“+ %”（上浮）或

		“— %”（下浮）；如果仅要求下浮系数报价，此处可调整为“下浮系数报价方式”， $\text{监理费} = \text{监理费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系数})$ □ 费率报价方式， $\text{监理费} = \text{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text{中标费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南宁市财政投资项目必须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号模式进行管理，不同交易项目的各标段所对应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不相同。】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00 元【备注：不得超过监理费控制价的 2%，且最多不得超过 80 万元】 递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手册：http://www.nnggzy.net/gxnnzbw/infodetail/?infoId=1a9fefbb-ecb3-4498-b25a-9c9970ccb120&categoryNum=005002）。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进行解释 2、投标人使用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人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南宁市公共资源统一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时间截止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交易中心管理。投标人提交的保函原件未单独密封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使用保函方式时，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包装、密封【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减】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前提交。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但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不作为否决条件；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 5.3 情形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光盘的，自行承担后果）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封套上写明【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项目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增减】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现场提交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 签到手续：专职投标员在投标截止前持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到、通过验证。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分工： ☐ 不分技术、经济类 ☒ 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5.1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 在交易中心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若推荐则中标候选人：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2.5%【备注：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其余项目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因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影响项目开工的，招

		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时间，具体由招标人确定），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监理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给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除以上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监理费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工程监理
10.1.2	考核期	考核期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10.1.3	工程奖项	（1）国家级奖是指：所监理项目获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工程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出的“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2）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是指：所监理项目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选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评选颁发的“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市级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设区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如南宁市的邕城杯、柳州市的龙城杯、桂林市的桂花杯等奖项等同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企业奖项	国家级：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奖”；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先进监理企业奖”； 市级：设区城市监理行业协会评选的“先进监理企业奖”。

10.2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备注：右栏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并应与 4.1.2 条内容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应用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交易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加密格式（*.GXTF）、未加密格式（*.NGXTF） 投标人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时提交刻录成光盘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投标人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招标人支付【备注：国有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用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应选择由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乘以 7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调整。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具备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并参加相关工作满 5 年或高级职称、同时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职称证上的工作单位与招标人名称不符的，须附招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退休人员出任，应附退休证明文件、聘用协议（聘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监理提供监理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的；
- (11) 基本账户被冻结，经履约能力审查后被认定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或同一标段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规范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4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4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建议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如招标人将勘察、设计、保修阶段等相关服务一并委托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相关服务的工作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等相关条款。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有效报价范围，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 投标保函约定

（1）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如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

（2）投标保证金采取保函形式的，提交流程和核验方式的具体要求如下：

全电子流程项目：投标人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南宁市公共资源统一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在相关项目（标段）投标时间截止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交易中心管理。投标人提交的保函原件未单独密封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提交的保函其有效期不能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且仅限于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的，投标人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保函。

（4）保函的退还方式。

1）非中标人的保函退还。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供《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交易中心应在收到通知书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非中标人，非中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交易中心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2）中标人的保函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供《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交易中心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5）投标人如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担保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投标人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6）采用保函之外的支付方式（电汇、转帐、网银支付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仍按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关于印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公管办发〔2015〕4 号）的规定执行，即在相关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在开标现场公示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5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规定递交的文件资料顺序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或者缺项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应采用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相关位置盖法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者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电子签名的作废标处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6.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光盘上应标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工程名称。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包装、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不予接收。

4.2.2 投标人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4.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同时生成 2 份文件，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一份不加密格式（*.NGXTF）的投标文件。

4.4.2 未按本章第 4.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项目的专职投标员）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时可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原件），以及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复印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验证等情况；
- （4）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5）检查并确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但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不作为否决条件；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 5.3 情形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光盘的，自行承担后果）；
- （6）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专职投标员持 CA 锁解密；
- （7）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8）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 (9) 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环节；公布资格审查结果，对入围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要求、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10)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2)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应急开标系统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1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未按时出席开标会或应核验的诚信库信息未通过验证的，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其中任何一人的诚信信息被锁定无效的。
- (4) 专职投标员与通过验证、授权出席开标会、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个人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投标单位人员诚信卡核查情况记录表、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6.6.4 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其它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项资格审查部分（1）～（9）项内容的。【如：总监理工程师/专职投标员/其它人员的 2020 年 02 月-2020 年 04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备注：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退休人员的，仅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书原件的扫描件）、企业近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要求）诉讼情况.....】
2.1.2	符合性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审（技术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商务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建议书：70 分；财务建议书：30 分
2.2.2 (1)	合格标准	技术建议书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技术建议书其它评分得分。技术建议书得分达到或超过 42 分的，技术建议书评审为合格；低于 42 分的，技术建议书评审不合格。	
	技术建议书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要求：分析深入、深刻。好（4.1-7 分）：完全满足要求。中（1.0-4 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1 分）：不满足要求。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好（3.1-6 分）：完全满足要求。中（1.1-3 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1 分）：不满足要求。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要求：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计划网络图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好（3.1-6 分）：完全满足要求。中（1.1-3 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1 分）：不满足要求。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要求：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好（3.1-5 分）：完全满足要求。中（1.1-3 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1 分）：不满足要求。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要求：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好（3.1-5 分）：完全满足要求。中（1.1-3 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1 分）：不满足要求。
		监理工作协调	要求：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好（4.1-7 分）：完全满足要求。中（1.1-4 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1 分）：不满足要求。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要求：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好（3.1-5 分）：完全满足要求。中（1.1-3 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1 分）：

			不满足要求。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要求：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性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好（2.1-5分）：完全满足要求。中（0.6-2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0.5分）：不满足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	1、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及以上的得3分。（满分7分）。2、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类不少于1人（2分）、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2分）、工程造价类专业（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工程师1人（2分）。（满分6分）。3、其他监理员2名，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其他监理员2人（每人1分，满分2分）。
		投标人资质情况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得3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的得5分。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①持有有效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得3分。②考核期内完成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的得3分。③2017年至今投标人获得国家级的每个得4分，2018年至今投标人获得省级（或自治区或直辖市）奖的每个得3分，2019年至今投标人获得设区地市级市奖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
2.2.2 (2)	财务建议书	投标报价	1、(1)有效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分别为B1、B2、B3、... Bn；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p = \frac{(n-5)}{2}$ ，p为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效投标人：经评委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有效报价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备注：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2)n为奇数时，从最高的投标报价Bn开始去掉p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B1开始去掉p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去掉一个），最后取5家有效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值(A)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A)；计算公式： $A = \frac{B_1 + B_2 + B_3 + B_4 + B_5}{5}$

			$(p+1) + B(p+2) + \dots + B(n-p)) / 5$ (3) n 为偶数时, 从最高的投标报价 B_n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 B_1 开始去掉 $(p-1)$ 家投标报价后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 去掉一个), 最后取 5 家有效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值 (A) 计算范围, 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A); 计算公式: $A = (B_p + B(p+1) + \dots + B(n-p)) / 5$ (4) 在有效投标人在 5 家 (含 5 家) 以下的, 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A)。计算公式: $A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n$。2、(1) 某投标人的浮动幅度值报价 ($B_n$) 等于评标基准值 (A) 时得满分; 投标人浮动幅度值报价 (B_n) 和评标基准值 (A) 相减, 当选择上浮系数报价时, $B_n - A > 0$ (为正数) 的, 每 (+1%) 值扣 1 分; $B_n - A < 0$ (为负数) 的, 每 (-1%) 值扣 0.5 分; 当选择下浮系数报价时, $B_n - A > 0$ (为正数) 的, 每 (+1%) 值扣 0.5 分; $B_n - A < 0$ (为负数) 的, 每 (-1%) 值扣 1 分; 从而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本项满分 30 分, 扣完 30 分为止。注: 浮动幅度值分上浮 (+)、下浮 (-) 两种; (2) 计算公式: ($B_n - A$) 值为正数时, 投标人报价: B_n 得分 = $30 - 0.5 \times (B_n - A) / (+1\%)$; ($B_n - A$) 值为负数时, 投标人报价: B_n 得分 = $30 - 1 \times (B_n - A) / (-1\%)$
--	--	--	--

备注: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 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者优先; 若投标报价、技术建议书得分都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财务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证件材料均以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附所有证件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财务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书写有误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的财务建议书评委和技术建议书评委分别对各投标人的财务建议书和技术建议书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财务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规定的浮动范围，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浮动范围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

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建议书评审和评分；
- （2）财务建议书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建议书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财务建议书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财务建议书得分。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建议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区外入桂监理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的；

B1.7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1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3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4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超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2 条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或者招标控制价的；

B1.15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6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规模：_____；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如施工工期超过，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不追加延期费用。）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2.2 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包含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保修阶段以及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4、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工程等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 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4) 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

(5) 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6) 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7、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8、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10、根据《建筑安装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

11、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2、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3、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4、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5、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6、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7、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18、为工程建设“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9、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

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
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依法成
立的本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依法成立的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在场监理人员相对稳定。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
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包括电力管道、绿化、路灯、海绵城市、管线迁改、分包工程等）等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业主要求提交。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不提供无偿服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

2.7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及负责主持工程例会，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失职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1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缺勤一天，监理人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给委托人。

4.1.2 监理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每项每次违约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

（1）没有按照规范及《监理规划》进行信息管理，没有按照规范编写、填写、提交监理文件。

（2）对应该旁站的工序，没有旁站、旁站记录缺漏的

（3）没有核实进入工地现场的施工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材料取样送检。

（4）监理人员在限期内为完成委托人发出的工作指令，无特殊原因，累计三次以上。

（5）监理人不及时验收工程导致施工延误，无特殊原因，累计三次以上。

（6）因监理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下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技术文件造成施工中断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下浮系数为_____%，本工程建安部分投资额暂定____万元，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万元。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保修阶段监理及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但监理费用结算仅计算施工阶段监理费。监理酬金以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按《桂价费[2007]159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收费基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计算。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本工程无预付款。监理报酬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按已完成工程量计算的监理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费结算应在工程施工结算结论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报以符合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的审核单位审核，监理费最终结算以符合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监理费结算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监理费审定结算价的 95%；工程保修期满，监理人向委托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监督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 28 天内，委托人将监理报酬余款全部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通过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和南宁市采购办备案后。

6.2 变更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南宁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天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9.2 委托人在监理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五部分 委托人的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通知和答疑等）

第六部分 本工程监理投标书

第七部分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第八部分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和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南宁市建设局、勘察局关于《南宁市建设工程“双合同制度”》、《南宁市有形建筑市场廉政准入制度》，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合同条款，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
-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支、工程验收、工程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7、不准在建设工程招标活动中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不准将承接的建设工程转包、挂靠或者违反分包；不准违反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单位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即作为违规行为记入南宁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不准参加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后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五象新区歌海路和飞龙路交汇处东北面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质量终身责任书

致：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关于建立参建单位工程质量责任人、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的精神，明确我公司对 _____ 的 _____ 施工监理质量的责任：

1、保证以严格的监理、热情的事前服务，按施工承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等进行监理。建立全面的质量控制系统，强化承包人自检体系管理，严格做好中间的质量检验以及现场质量验收，搞好工序监测。以形成强调事前控制，严格开工申请的审批，严格旁站制度，尽量杜绝施工事故的发生。

2、保证我司监理的 _____ 施工监理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在监理过程中和监理路段交付使用以后，凡出现由于监理责任引起的工程质量事故，本人和直接责任人分负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直至终身。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第十一部分 监理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2、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3、职 称 证

4、毕 业 证

5、监理员证

6、职 称 证

7、毕 业 证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第五章 监理工作任务

1. 工程概述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须知。

2. 监理工作和目标要求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2.1条。

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

3. 招标人应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工作

招标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须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4. 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4.1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4.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建议书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之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工程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工作量的_____ %；

4.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工作量的_____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底单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1、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已完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在监工程和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材料不需提供诚信库页面扫描件。】

6.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如有）

（区外企业须自行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工程项目，格式自拟）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工程监理 （服务）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及（注册） 专业	证书 编号（和 /或注册 编号）	

（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专职投标员近 3 个月（__年__月至__年__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备注：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退休人员的，仅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书原件的扫描件）

8.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仲裁、不良行为记录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9.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建议书（格式）

1. 技术建议书响应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监理大纲编制内容要求

投标人编制工程监理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及控制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可参照如下章节展开：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标段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4. 质量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6. 造价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9. 监理工作协调。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12. 其它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

1、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已完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在监工程和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诚信库页面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 证书		工程监理 (服务)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及专业	证书 编号	

【备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内，投标人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内关于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理岗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诚信库页面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6. 近三年工程项目监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备注：附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7. 已完成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结构类型/建筑面积	
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同价格（工程监理费）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已完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在监工程和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诚信库页面扫描文件。

8. 技术建议书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涉及的评分等）

四、财务建议书（格式）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的我方的建议（技术建议和财务建议）。我方的监理费报价是：

☒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监理费下浮系数报价为：_____%。

2、上述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我方保证监理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开展项目的监理工作，并承诺监理服务周期为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监理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财务建议书。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

序号	名称	费用	占总费用比例（%）
1	监理人员费用		
2	一般办公设备用品		
3	特殊办公设备		
4	测量设备		
5	保险费		
...			
	以上监理服务费用合计 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 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 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 费和利润。		
	报价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财务建议书响应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财务建议书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